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主席
葉富強醫生

副主席
陳根錦先生

香港衛聰聯會

會長
黃譚貴先生

肺積塵互助會

副主席
何燦英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會長
黃偉賢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何錦棠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鄧華勝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余繼標先生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副會長
李志勇先生

香港建築業總工會

副理事長
蔡振華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會商

(CB(2)2629/98-99(01) 及 (02) 、 CB(2)2638/98-99(01) 、 CB(2)2855/98-99(01) 至 (12) 、 CB(2)2883/98-99(01) 至 (04) 、 CB(2)2896/98-99(01) 至 (03)及CB(2)2900/98-99(01)至(05)號文件)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接獲17份意見書，並有11個機構已要求就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議規例”)向小組委員會作口頭陳述。

2. 應主席邀請，11個代表團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工人健康中心)
(CB(2)2629/98-99(01)及CB(2)2900/98-99(03)號文件)

3. 工人健康中心葉富強醫生提出如下意見——

- (a) 擬議規例並無要求僱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工人罹患職業病；
- (b) 指定醫生根據擬議規例第10條就工人的健康狀況提供意見，說明他是否適宜工作時，應指明僱主須採取的改善措施，並就工人是否適宜從事其他職業提出建議。失聰的工人應可獲准繼續工作；及

- (c) 應作出適當的安排，避免在不同行業求職的人士接受重複的入職前身體檢查。

4. 工人健康中心陳根錦先生補充，工人健康中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規例。但他指出，擬議規例應擴展至包括非工業機構，那些因健康理由而遭解僱的工人均應獲得補償。他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因健康理由而解僱工人或會構成歧視行為。

香港衛聰聯會(衛聰會)

(CB(2)2629/98-99(02)及CB(2)2883/98-99(01)號文件)

5. 香港衛聰聯會黃譚貴先生表示，衛聰會支持擬議規例，並且建議——

- (a) 政府應推廣在工作地點採取消減噪音措施，以及查明僱主是否須為工人聽覺受損負上責任；及
- (b) 政府應成立一個監察機制，保障工人不會因為患上職業病而遭非法解僱。此外，政府亦應設立補償基金，向因為強制性身體檢查而失業的工人發放每月的生活補助津貼。

肺積塵互助會

(CB(2)2638/98-99(01)及CB(2)2883/98-99(02)號文件)

6. 肺積塵互助會何燦英先生表示，肺積塵互助會支持擬議規例，並且提出如下意見——

- (a) 擬議規例向僱主提供的保障較僱員的為多。政府應成立機制，防止被指定醫生評估為不宜從事現職的工人遭受無理解僱，以及協助僱主為這些工人安排調職；
- (b) 政府應設立監察制度，防止僱主濫用，以及向接受強制性身體檢查後遭停職的工人發放每月的生活補助金；
- (c) 僱主應給予工人有薪假期，讓他們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及
- (d)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僱員、僱主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
(CB(2)2855/98-99(05)號文件)

7. 建訓局唐一柱先生表示，建訓局支持擬議規例及分階段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的規定，這個做法可預留充分的時間，以便有足夠數目的普通科醫生能取得指定醫生的資格。至於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建訓局已與業內人士進行商討，並且願意為建造業工人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的事宜作出安排，但會向建造業收取0.03%的額外徵款。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已表示支持此項安排。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職安會)
(CB(2)2855/98-99(06)號文件)

8. 職安會黃偉賢先生表示，職安會原則上支持擬議規例。但由於職業病的潛伏期通常會頗長，他建議擬議規例亦應針對如下的問題——

- (a) 政府應研究擬議規例會否引致僱用條件改變，並為健康受損的工人提供補償；
- (b) 政府應設立機制，以找出工作地點內的危害性物質，並監察工作地點的安全標準及環境衛生；
- (c) 擬議規例應包括一項條文，規定指定醫生或僱主須呈報職業病的個案，以供統計分析之用；
- (d)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操作，若涉及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便須由環境衛生專家進行測試及定期檢查；及
- (e) 政府應考慮准許職業環境衛生師、職業健康科護士或其他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耳鏡檢查及聽力檢查，以減低有關費用。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職安健舊生會)
(CB(2)2855/98-99(07)號文件)

9. 職安健舊生會何錦棠先生表示，職安健舊生會支持早日施行擬議的規例，為特定行業的工人提供入職前及定期的身體檢查。何錦棠先生亦提出以下各點——

- (a) 指定醫生應接受有關職業醫學的專門訓練，他們並應有充裕的時間去接受所需的訓練；
- (b) 工人在該規例即將生效前接受的身體檢查，應獲得追溯認可；
- (c) 應成立專責小組，照顧罹患職業病的工人的需要；
- (d) 職安健舊生會歡迎把上述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附表並無涵蓋的其他危害性物質。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CB(2)2855/98-99(08)號文件)

10.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表示，職安局支持早日施行擬議的規例。他表示，職安局轄下的職業健康諮詢委員會所持的意見如下——

- (a) 強制性身體檢查應成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部分，並應適用於工業及非工業的機構；
- (b) 指定醫生應是職業醫學的專家，政府亦應加快提供訓練課程，以確保有足夠的指定醫生。指定醫生應和其他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專家攜手合作，以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
- (c) 政府應評估聽力檢查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並指明該等人員所需的訓練及資歷；
- (d) 僱員應有權從政府公布的名單上選擇指定醫生，為他們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及
- (e) 建築工人的強制性身體檢查工作適宜由建訓局統籌，但在分配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時應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制度。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CB(2)2900/98-99(02)號文件)

1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余繼標先生請委員參閱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支持加強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立法建議，但條件是有關建議不會為中小型企業帶來沈重的財政負擔。他建議政府採用簡單的制度，以每名工人每年不超過400元的合理收費，在公立醫院進行所有該類身體檢查。他認

為聽覺受損的工人應獲優先列入保障範圍，而製造業的工人可在稍後的階段才包括在內。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CB(2)2896/98-99(02)號文件)

12.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李志勇先生表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規例。他並特別提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的如下建議——

- (a) 擬議的規例應擴展至包括非工業界別，例如實驗室，這類處所也暴露在危害性物質之下；
- (b) 政府應檢討，何種類別的測試及身體檢查會適用於暴露在多種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之下的工人，該等規定亦應在規例的附表內訂明；
- (c) 政府應訂明是否須把某些含有少量危害性物質，例如苯、鎘及汞等的添加劑及複合物質納入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內；及
- (d) 政府應就身體檢查的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以制定預防職業病的措施。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2)2896/98-99(03)號文件)

13.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蔡振華先生表示，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曾廣泛諮詢業內的會員，並支持保障工人健康的擬議規例。但建造業工人普遍關注到他們欠缺職業保障的問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亦有如下意見——

- (a) 為避免僱主和指定醫生提出有所偏頗的確證，應設立公平及獨立的制度，為指定職業的工人統籌及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 (b) 規定僱主安排工人放取有薪假期，以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及
- (c) 由於被建議暫時或永久停職的工人或許不能找到其他工作，政府應研究如何向工人提供醫療及基本生活需要方面的協助。

香港中華總商會

14. 何世柱議員表示，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旨在加強保障工人健康的擬議規例。但他強調，非工業機構在現階

段不應列入擬議規例的涵蓋範圍。他提出警告謂，強制性的身體檢查或會影響工人的就業，而額外的費用可能亦會減低投資者進一步投資該行業的意欲。他表示，僱主普遍關注以下的事項——

- (a) 入職前及定期身體檢查所帶來的額外費用，以及向被評估為暫時或永久不宜從事其職業的僱員所提供的補償；
- (b) 由於指定醫生的人數有限，而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建造業工人的人數眾多(153 000人)，應給予這些工人較長的寬限期去接受身體檢查；及
- (c) 建訓局安排上述身體檢查及備存身體檢查報告副本的詳細安排。

討論

對工人就業的影響

15.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強制性身體檢查或會影響工人就業，而暫時或永久停職的建議也是由指定醫生按擬議規例的第10條單獨作出。由於很多在中式食肆廚房工作的工人在若干程度上罹患職業性失聰，但他們仍能繼續工作，他詢問，也是暴露於過量噪音環境下的153 000名建造業工人，可否在業內繼續受僱。

16. 工人健康中心葉富強醫生回應，工人健康中心並無有關建造業工人患上職業性失聰的統計資料，但他相信他們大部分仍可繼續其目前的工作。他察悉，被評估為不宜從事其現行職業的工人或會難以尋找其他工作。他建議，考慮為工人作出調職的安排或可包括在上訴機制內。

17. 工人健康中心陳根錦先生補充，擬議規例並無向指定醫生賦予權力，讓他們就改善工作環境或防止工人進一步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措施提供建議。他同意，很多受僱於食肆或建造業的工人因為工作環境嘈雜而聽覺受損。但如上述工人遵從指定醫生的建議，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便應可繼續工作。他擔憂，雖然擬議規例的原意是加強保障工人的健康，實際上卻可能令工人有失業之虞。

工作地點的環境監察

18. 梁智鴻議員表示，部分非工業機構，例如醫院，亦涉及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而卡拉OK的噪音水平一般超逾85分貝。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制定改善工業及非工業地點工作環境的法例。李卓人議員亦詢問，身體檢查的結果會否成為工作地點環境衛生標準的指標。

1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擬議規例早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1997年制定以前便已擬備，非工業行業因此並無包括在內。倘若為了涵蓋非工業行業而把擬議的身體檢查規例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制定，而非《工廠工業及經營條例》之下制定，政府當局便需要重新展開整個諮詢及草擬程序。此情況必然會阻延了有關規定的施行，不能為那些現時已在工作環境暴露在危害性物質下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把計劃擴展至非工業行業的可行性較適宜在稍後階段才研究。此外，由於此規例的涵蓋範圍包括約195 000名工人，施行上述規例時的運作經驗，可作為將來把安排擴展到非工業機構時的寶貴借鑒。

2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主席時證實，卡拉OK並非工業經營場所，因此不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涵蓋範圍。

21. 關於政府就身體檢查結果採取的跟進工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指定醫生在驗出工人患上職業病時須通知勞工處處長。勞工處會隨即就事件進行調查，並就須採取的預防及改善措施，向東主提出意見。在情況有此需要時，當局會向東主採取執法行動。

22.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表示，除指定醫生以外，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環境衛生師及職業健康科護士，以及僱主和僱員均可為改善工作地點的環境衛生作出貢獻。他建議，政府應就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訂定標準的要求，供僱主遵從。

23. 職安會黃偉賢先生表示支持在工作地點進行定期的環境監察。他表示，由於職業病的潛伏期較長，因而通常難以準確地指出是目前的還是以前的僱主的過失。設立工作環境的監察制度可有助消除工作地點內對健康構成危害的因素。

24. 工人健康中心陳根錦先生補充，新加坡的指定醫生擁有較大的權力，包括提出建議，令僱主採取改善措施，提高工作地點的環境衛生標準。

25. 夏佳理議員表示，東主關注身體檢查及環境監察所帶來的成本影響。他指出，以環保的設備及系統取代舊機器或生產系統的成本高昂。

26. 工人健康中心陳根錦先生回應，僱主有責任保障其僱員的健康，以免他們受到工作地點的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危害。他指出，健康的工作隊伍是僱主的資產。此外，從身體檢查所收集的統計數字，有助確定職業病的成因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長遠來說，此項安排可提高生產力，以及節省醫療開支及給予工人的補償。

對僱員的保障

27.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對於那些被評估為暫時或永久性不宜繼續從事某特定行業的工人，當局會提供何種保障及賠償。他問及醫療開支的安排，以及上所述工人在停職期間會否享有有薪假期。他亦強烈認為，擬議規例應訂明，工人應獲放取有薪假期，以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28.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何世柱議員回應，建造業的月薪僱員，而非日薪工人或散工，通常會獲准放取有薪假期，以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余繼標先生亦贊同何世柱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僱主寧願保留富經驗的員工，而非終止聘用他們。

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

29. 梁智鴻議員詢問，該規例涵蓋約195 000名工人，是否有足夠的指定醫生為他們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由於私人機構只能提供20至30名合資格的指定醫生，而專科的訓練亦需時進行，他詢問，普通科醫生會否獲准進行評估職業病的身體檢查。就此，他問及委任專科醫生進行上述身體檢查的原因。

3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由經特別訓練的指定醫生進行有關職業病的身體檢查的規定，是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該項建議經諮詢後已獲政府接納。上述專家小組認為，指定醫生必須具備專科醫生的資格及職業醫學的經驗。普通科醫生普遍並不具備所需的專門知識及技能，就各類職業病進行診斷及提供治療的建議。

31.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表示，職安局轄下的職業諮詢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建議，即指定醫生須接受職業醫學的專科訓練。

32. 梁智鴻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詢問，醫生可修讀何種訓練課程，以取得成為指定醫生的資格。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覆，香港中文大學的職業醫學文憑課程提供一項為期8個月的課程，每週上課半天。如有需要，可舉辦為期更短的精修課程，以訓練更多的合資格醫生去應付需要。他表示，除了公立醫院的合資格醫生外，私人機構約有25名合資格的醫生，而10名醫生則正在接受訓練。至於何時會為擬議規例附表1所載列的其餘13類行業(第5至17項)的工人施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這會視乎指定醫生的供應情況，而政府當局可調整規例的生效日期。

33. 梁智鴻議員關注到，如僱主可挑選指定醫生為其僱員進行身體檢查，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關於由建訓局委任一個服務提供者，替約150 000名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的擬議安排，他也表示有所保留。僱主與指定醫生或服務提供者之間若存在商業關係，會令人懷疑指定醫生在進行身體檢查時的獨立性。他建議，工人應獲准在政府公布的指定醫生名單中選擇醫生為其進行身體檢查。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根據建造業工人進行身體檢查的擬議安排，將會由建訓局，而非個別公司或東主選擇指定醫生或服務提供者。建訓局的初步構思，是邀請服務提供者投標，為建造業工人提供身體檢查的服務。這些服務提供者最理想是醫療機構，具備所需設備及合資格的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

35. 有關為其他行業作出的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勞工處會向僱主提供一份指定醫生的名單，該份名單應供僱員傳閱。他強調，由於指定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的專業操守指引，他們所作的評估及提供的意見必然會是客觀及專業的。他補充，如工人因指定醫生所提出的建議而感到受屈，他們可向勞工處處長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總結

36.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會跟進代表團和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關注的事宜，以及為下次會議的討論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政府當局答允上述要求。主席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卡拉OK納入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內。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其後定於1999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日